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交簡字第404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黄小玲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 08 年度偵字第2054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- 10 黃小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。
- 13 犯罪事實
 - 一、黃小玲於民國113年12月7日晚間8時許,在其位在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(街000號之住處飲用啤酒後,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,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同日晚間9時許,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其於同日晚間9時45分許,騎乘該車行經臺南市東區富農街2段與中華東路2段41巷之交岔路口時,不慎與張警賢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,黃小玲因而人車倒地,並受有顏面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膝部挫傷等傷害,張警賢則未受傷,經警據報到場處理,發覺黃小玲身有酒味,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,而於同日晚間10時4分許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7毫克,始悉上情。
- 26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27 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28 理由
- 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黃小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, 30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張警賢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(警 31 卷第7-10頁),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

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 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蒐證照片、被告之台南市立醫院(委 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診斷證明書各1份等資料(警卷 第15-47頁)附卷可稽,足認被告上開歷次任意性自白核與 事證相符而足採信。從而,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犯行,洵堪 認定。

01

04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- 二、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 之0.05以上」係屬抽象危險犯,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, 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到上開 標準值,即認定行為人有「不能安全駕駛」之危險存在。查 被告為警查獲時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已高達每公升0.87毫 克,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標準,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,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,如酒後騎車,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,漠視自身安危,並罔顧公眾安全,於服用酒類後換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.87毫克標準之情形下,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,並不慎與被害人騎乘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,危害交通安全非輕,兼衡酒精濃度之高低,犯罪後坦承犯行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資懲儆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,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,刑法施行 法第1條之1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8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(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 30 本件經檢察官江怡萱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31 中華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- 01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俊偉
-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3 書記官 徐 靖
- 04 中華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-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0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。
- 13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5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
- 18 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
- 1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
- 21 緩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
- 23 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
- 24 金。